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2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概要
4	經營亮點
5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9	董事會報告
61	監事會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董事長)
杜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自2024年8月30日起從執行董事調任)
陳志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監事

梁曉佳女士
樊驊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戴定一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峰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杜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定一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李東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馮雷先生
王瑤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瑤女士
龍科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
袁穎欣女士(FCG、HKFCG (PE))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區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
長江西路868號

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

股份代號

2482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64,587	6,297,250	6,204,473	5,616,216	7,541,926
毛利	300,958	399,861	341,767	313,264	397,949
年內利潤／(虧損)	26,070	50,744	1,393	(29,623)	44,490
經調整淨利潤 ⁽¹⁾	41,373	87,309	45,109	453	53,6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06,811	2,663,102	2,172,985	2,450,762	2,727,770
負債總額	2,003,557	2,127,667	1,618,492	1,798,156	2,021,483
權益總額	303,254	535,435	554,493	652,606	706,2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207	130,404	(56,407)	(245,593)	153,655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被界定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予以調整之年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一節。

經營亮點



 線上GTV

人民幣 **384** 億元

同比增長

11.7%



 完成的運單數

972 萬單

同比增長

12.3%



 完成運單的托運方客戶數

7,138 個

同比增長

7.8%



主要托運方客戶
年度留存率

92.6%

 完成運單的貨車司機數

1,473.9 千名

同比增長

10.15%



 卡友地帶累計註冊用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數)

350 萬名

線下互助社區覆蓋

32 個省 **298** 個城市



董事長致辭

致尊敬的股東：

於2024年，全球經濟格局的波動與推進數字經濟創新發展的政策環境為物流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機遇。路歌聚焦物流行業的核心議題，堅守「搶佔主戰場、瞄準關鍵機遇」的業務理念，在行業變革的浪潮上穩步揚帆。

面對物流行業數字化轉型的陡峭征程，我們以第一現場數據作為數字貨運平台重構運力供應鏈的核心要素，推動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我們亦攜手產業鏈夥伴共建貨車司機權益保障體系，將貨車司機權益保障機制深植於運力供應鏈的底層架構，讓數字經濟紅利真正惠及基層從業者。我們自主研發並上線AI智能助手「婷姐」，覆蓋運輸過程關鍵環節，為貨車司機提供實時決策支持，用科技溫度守護車輪上的生計。

在數字貨運的生態建設層面，我們聚焦三個關鍵維度：以數據要素構建行業規範治理底座，參與「以數治稅」、行業標準制定等工作，推動數字貨運進入高質量發展軌道；以高新技術夯實運力供應鏈根基，聯合生態夥伴建立司機權益保障體系，各方共享讓數字化紅利；以開放協同釋放產業創新動能，通過數字技術共享與業務場景互通，鏈接貨主企業與貨車司機，幫助物流企業實現降本、提質、增效。

在2024年的實踐中，我們深刻認識到穿越行業週期的核心在於：堅守合規經營底線，夯實數字技術根基，深化開放協同創新。面向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全鏈路數字化運營能力——通過AI技術優化運輸管理與智能決策體系，構建貫通貨主、物流企業和貨運司機的數字化協同平台。通過將數字化的「勢能」轉化為產業升級的「動能」，我們致力於打造技術賦能、多方共贏的智慧物流新生態，使每個環節的數字化轉型都成為價值鏈提升的突破點。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同時，本人亦對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馮雷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道路貨運市場，其中整車運輸佔最大部分，市場份額達57%。然而，市場長期面臨高度分散且效率低下的問題，冗長且不透明的交易鏈條，托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往往需要通過多層中間商連接，造成資源浪費。運力資源供應穩定性不足，貨車司機權益缺乏保障，市場結構鬆散，種種因素均加大行業監管困難，室礙整體發展進程。

數字貨運平台以數據要素重新配置運力供應鏈，有效地擊破行業痛點。其利用互聯網平台將貨主企業、物流企業及貨車司機聯繫起來，打破傳統運力供應鏈的信息壁壘，實現運輸業務的全流程數字化管控。借助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技術，平台建立起覆蓋運力資源管理、運輸過程管理以至結算服務的完整數字化鏈條，動態優化資源分配及運力資源調度，打造靈活高效的運力供應鏈。同時，通過整合社會運力，構建規則化的運力池，既保障運力資源的穩定，亦為貨車司機在財務結算及其他方面提供了權益保障支援。此模式除了優化社會資源的配置外，亦為政府監管提供了數據驅動的工具，推動行業從「小、散、亂」向集約化、規範化升級。

《2024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地指出深化推動數字經濟創新發展的必要性。該報告亦建議制定政策以支持高質量的數字經濟發展，積極推進數字產業化、產業數字化，促進數字技術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

數字貨運平台是數字經濟和新質生產力在貨運行業的典型實踐，其核心價值在於科技驅動創新及生態協同效益的雙重突破。此平台不單只通過數字化轉型提高物流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亦帶動物流與製造業的深度整合，從而提高供應鏈韌性，促進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的融合。以平台為樞紐，以數據為紐帶的生產方式革新正在重塑物流行業的價值創造路徑，為經濟轉型升級提供底層支撐。

在市場需求及政策支持的推動下，數字貨運行業於2024年仍維持增長勢頭，但也呈現出一些新的變化趨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交通運輸部的調查數據，截至2024年6月底，全國數字貨運企業數量達到3,286家。自2020年至2024年，數字貨運平台數量保持持續增長。全國數字貨運企業數量的增速變化亦值得關注，2021年增速曾超過140%，但到2023年已回落至約20%，增速呈現逐年放緩趨勢。數字貨運企業增速的顯著下降，一定程度上說明數字貨運行業從早期的快速擴張階段邁向逐步成熟的高質量發展期，行業進入門檻的逐步提高。行業內競爭更加有序和良性，具備核心競爭能力的企業將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更多地享受到行業發展所帶來的紅利。

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調查數據，於2024年，中國數字貨運市場的總運費約為人民幣8,500億元，較2023年增長21.4%，道路貨運市場的數字化滲透率亦進一步增加。前十大數字貨運企業貢獻的總運費約為人民幣2,700億元，佔數字貨運市場總運費約32%，較2023年提升2個百分點。市場集中度逐漸改善，對業內領先的數字貨運企業做大做強甚有助益，亦推動行業高質發展。

集團概覽

作為道路貨運行業數字化的開拓者，我們始終秉持「求真、公道、利他」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通過創新的技術應用和服務模式打造穩健持續的貨運生態圈，促進數字貨運產業的長遠繁榮發展。我們服務並賦能道路貨運行業全產業鏈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包括物流企業、貨主企業、貨車司機、運力組織方及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提高數據透明度及資源協同效應，協助建立長期、穩定且互利互惠的合夥關係，將行業生態系統朝著更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推進。

基於20餘年數字化創新實踐經驗，我們利用數字化能力與互聯網平台優勢，帶動數字貨運平台的迭代升級和實施應用，著力探索整車運輸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創新業務模式和可持續發展路徑。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資料，按線上GTV、貨運量等指標統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我們的平台為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等託運方以及貨車司機提供了城際及城市內道路貨運方面的數字貨運服務及解決方案。

2024年是道路貨運行業新質生產力快速發展的一年。我們始終專注於行業結構的優化工作，推動整車運輸行業的高質發展。通過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到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我們促進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同時節省成本、提高效率及服務品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以人工智能驅動的應用為核心，對數字貨運的運營數字化升級。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主要應用於智能風險防範及控制、業務流程診斷及優化以及智慧運營等業務場景，以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利用人工智能，我們可達成物流場景與數字解決方案的精準配對。我們的智能識別算法可以自動核實與運輸相關的關鍵數據，同時降低運營成本和業務風險。目前，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涵蓋智能建單、智能判別及業務預警以及智能客服等多個核心業務環節，大大改善了運力供應鏈的協作效益，提升了我們數字貨運平台的服務質量。

我們採用數據指標驅動優化循環（「**數據指標驅動優化循環 Data Index Optimization**」）系統改進物流企業的物流項目管理及交付能力，在物流項目的各個環節產生的第一現場數據中識別出關鍵運營指標，並分析影響指標達成的場景問題，在方案的持續交付和運營過程中，不斷實時生產、沉澱並應用第一現場數據，循環優化客戶的關鍵運營指標。

我們在《運輸服務交付數字化要求》團體標準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運輸服務數字化交付標準具體實施細則，並已在具體的運輸業務中實踐運用。我們幫助物流企業完成運輸服務的同時，基於對運輸業務第一現場數據的進一步分析，提供項目管理、經營管理診斷及改善建議等數據服務。貨主企業可獲得整個運輸流程的可視化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結果，賦能貨主企業的產供銷一體化、庫存管理、產品交付。

我們亦採用數字化能力推動自身研發及運營系統的創新。我們已建立數字化的扁平組織架構，利用數字化驅動客戶成功（「**數字化驅動客戶成功 Digital Driven Customer Success**」）平台，整合我們的客戶運營、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以數字化協作打破部門之間的壁壘，大大縮減處理客戶要求的流程。

我們亦運營卡友地帶（一個「線上+線下」的貨車司機社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卡友地帶註冊用戶數約350萬人。按註冊用戶數量計，其是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和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

卡友地帶在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商業信譽及加強本公司品牌價值方面扮演至關重要角色，同時，亦是公司數字貨運業務重要的運力資源補充。我們將卡友地帶的社會效益與商業運營相融合，成功建立了一套貨車司機群體與社會治理系統之間的良性互動機制，支持貨車司機職業工會建設，並加大黨建力度。受惠於過去十年所積累龐大且忠實的貨車司機用戶基礎，我們能夠與各類合作夥伴建立深度合作，共同幫助貨車司機解決「生意、生產、生活」的問題，改善貨車司機的社會地位、工作環境和生活條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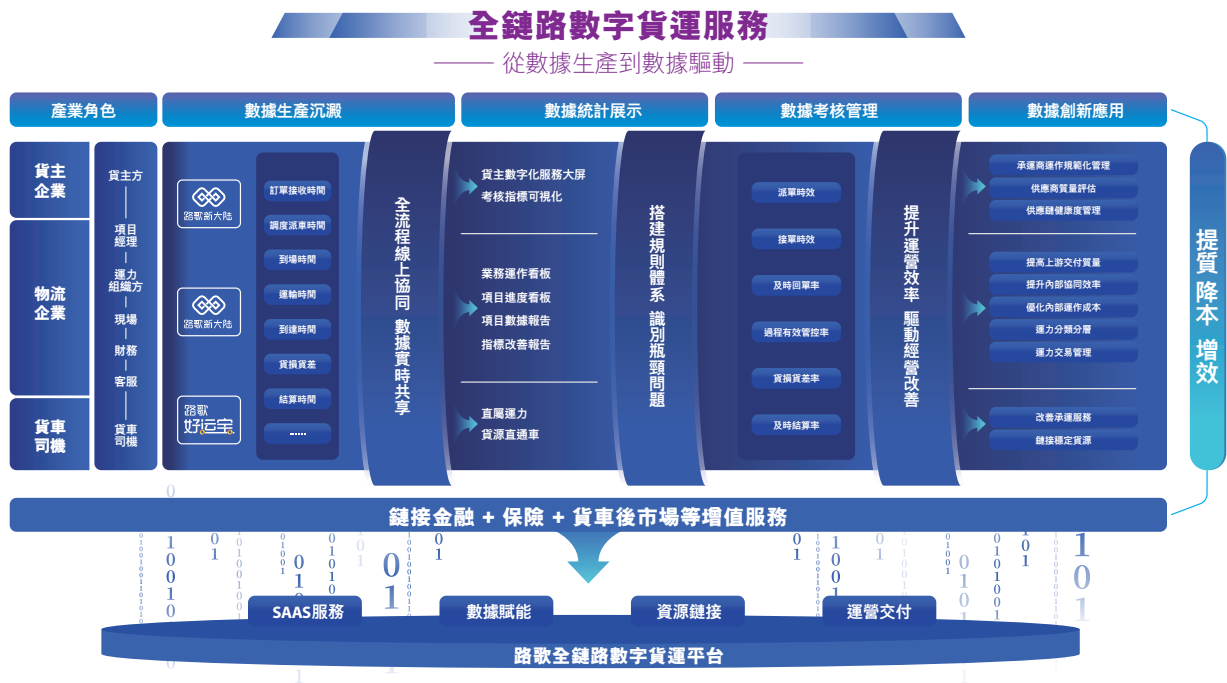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我們已在中國培育出充滿活力的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並致力於提供一系列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連接生態系統參與者並為其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數字貨運業務、卡友地帶及貨車司機會員服務。

數字貨運業務

我們通過數字貨運業務來滿足託運方對貨運的需求。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主要包括兩種不同的服務模式，即貨運服務與貨運平台服務。在深化道路貨運行業數字化的進程中，我們秉持長期主義，以第一現場數據為基礎，協助物流企業達成內外部協作，同時實現管理模式的轉型，提升數字交付能力，最終突破傳統方式，躍升至數字化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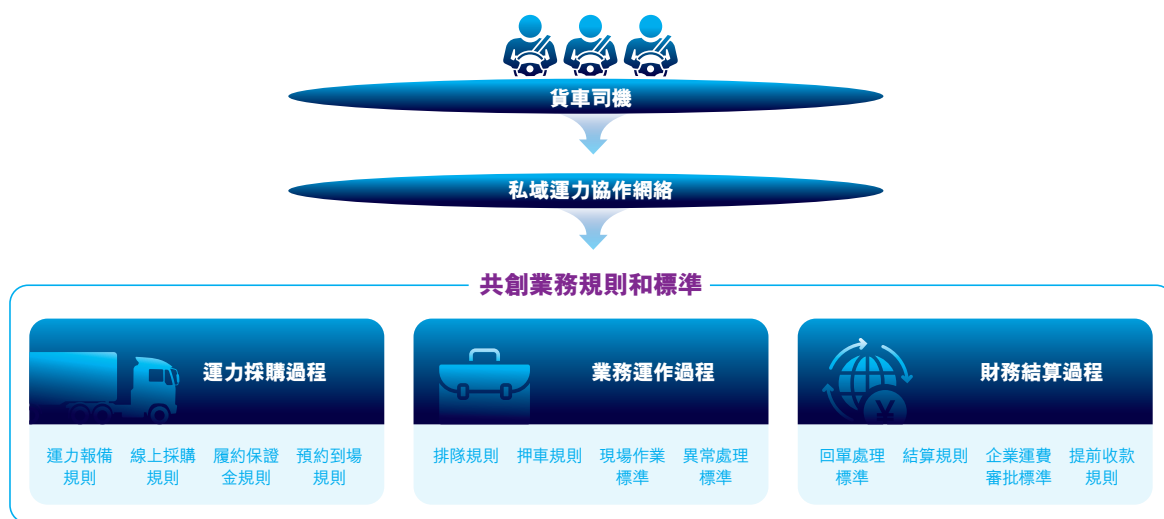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以SaaS服務為基礎的全鏈路數字貨運平台，為物流企業實現全部業務場景數字化的基礎，可達成業務運作端對端線上化，並產生第一現場數據。我們以業務場景為基礎的數字化布局分為數字化運力管理、數字化運輸過程管理、數字化財務結算管理。實時產生和積累的第一現場數據在物流項目的所有參與者之間共享以提高物流項目運作的協作效率，不單只實現物流企業高效的內外部協作，亦在其業務部門與財務部門之間建立起具有協同效益的機制。通過分析及處理第一現場數據，我們將物流企業的運營經驗轉化為寶貴的數據資產、促進業務資源整合，及拓展商業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幫助物流企業得以建立規則化的私有運力池，並通過運力直接採購打破部門壁壘並擴大管理邊界。我們鼓勵貨車司機與物流企業按照預先界定的規則長期合作，激勵貨車司機積極加入規則化運力池。數字化運力資源的整合及應用，實現運力供應「短鏈化」。



私域運力協作網絡: 長期穩定合作，共創業務規則和標準

自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起步階段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16,700名託運方及361萬名貨車司機提供了服務，其於我們的平台上完成了合計超過5,600萬份託運訂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我們作為法定承運方，於我們平台上完成交易的結算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我們稱為線上GTV）約為人民幣384億元。我們的平台一直保持著高水平的年度留存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託運方客戶的年度留存率約為92.6%。

貨運服務

我們基於對託運方業務的分析，以適當的道路運力資源滿足託運方的託運需求。我們的貨運服務通常向大宗貨物等物流運輸標準化程度較高的行業客戶提供。面對貨主企業降本增效內驅動力增強的市場變化，大宗貨物託運方依託我們的數字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並逐步提升大宗貨物運輸的交付質量。透過將整個貨運業務流程數字化，能實時記錄第一現場數據，幫助大宗貨物託運方循環優化關鍵運營指標，不斷提升項目精細化管理水平，提高運營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運服務線上GTV約為人民幣7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運平台服務

在提供貨運平台服務時，我們側重於為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建立聯繫並促進雙方的協調。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主要向運輸消費品等物流運輸過程相對複雜，且通常有定制化要求的託運方提供。使用貨運平台服務的物流企業在物流項目運作過程中，往往需要與運力供應鏈中的多個參與者配合，完成各個運輸需求。透過數字化運力管理、數字化運輸流程管理及數字化財務結算管理，打破各部門工作體系之間的壁壘，實現物流企業內部的高效協作與組織管理。同時，貨運平台業務整個業務流程的數字化，能夠實時記錄各個業務流程產生的數據，並進行系統化的數據展示與分析。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的全鏈路數字化產品和解決方案，提升物流企業的數字化能力，幫助物流企業打造透明、高效、穩定的現代化運力供應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運平台服務線上GTV約為人民幣306億元。

卡友地帶及貨車司機會員服務

我們經營的卡友地帶是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和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我們致力於為道路貨運行業的貨車司機打造一個交流及互助社區，為貨車司機群體搭建行業交流、發現商機以及享受社交生活的平台。貨車司機可通過多樣化的渠道進入卡友地帶，包括我們為卡友地帶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快手）上的官方賬號、我們的企業微信或卡友地帶線下社區組織的線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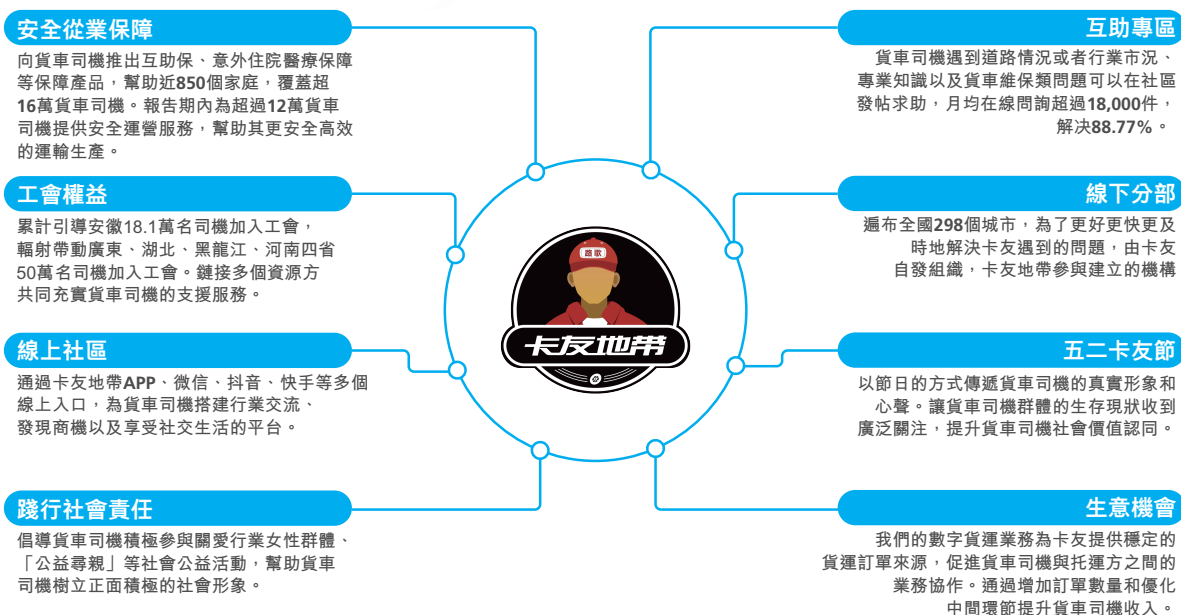
通過多年運營，卡友地帶已經成為值得信賴的自組織社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卡友地帶註冊用戶數約350萬人；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數約333萬人。我們已於中國298個城市成立並管理卡友地帶線下社區，由當地貨車司機自主運營，卡友地帶協助管理。

我們將卡友地帶的社會價值與商業運營相融合，通過貨車司機工會的制度建設，促進貨車司機社會認同與權益保障體系的建立，提升社區運作效率，同時顯著提升對貨車司機群體的服務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在線上社區內開設保障中心專區，為貨車司機免費提供法律援助，幫助貨車司機解決在生意、生產、生活中遇到的問題，並與外部資源方合作，面向貨車司機推出多項保障類服務。我們亦關注貨車司機的運輸安全，通過卡友地帶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提高貨車司機的駕駛安全意識，從而降低貨車司機的從業風險。尤其就我們數字貨運業務而言，我們分析第一現場數據，以識別出運輸過程中的風險場景，通過數字化的安全運營方式，並切合物流項目特點適配安全運營服務，協助物流企業及貨車司機減低運輸風險。



卡友地帶及貨車司機會員服務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提供了戰略價值補充，這三條業務線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持續為我們的整體業務系統注入動力。卡友地帶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體為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提供了穩定高效的運力資源補充。同時，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吸引了更多貨車司機接觸卡友地帶並成為其忠實會員。此外，貨車司機在平台上對貨車銷售及貨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也為我們的貨車司機會員服務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相互促進，使我們能夠提升品牌形象並更好地服務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卡友地帶的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轉化貨車司機數 ⁽¹⁾ (千名)	260.0
轉化貨車司機完成的線上GTV(人民幣10億元)	7.9
轉化貨車司機完成的運單量(千單)	1,601.1
按以下方式劃分：	
貨運服務(千單)	45.1
佔貨運服務託運訂單總數的百分比(%)	2.0
貨運平台服務(千單)	1,556.0
佔貨運平台服務託運訂單總數的百分比(%)	21.0
自卡友地帶轉至我們數字貨運平台的貨車司機的百分比 ⁽²⁾ (%)	22.0

附註：

- (1) 「轉化貨車司機」指註冊卡友地帶後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用戶。
- (2) 定義為截至指定期間末轉化貨車司機佔截至有關期間末註冊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用戶總數的比率。

卡友地帶平台上的貨車司機是完成平台託運訂單的運力資源補充，而大部分託運訂單由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未加入卡友地帶的其他貨車司機完成。2024年轉化貨車司機數量與2023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約為260.0千名(2023年：243.9千名)。自卡友地帶轉至我們數字貨運平台的貨車司機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1.3%增加至2024年的22.0%，增幅保持在合理水平。整體而言，卡友地帶在報告期內的轉化能力表現在本公司管理層的預期之內。

我們的可持續物流生態系統

我們已通過數字化培育可持續的物流生態系統，將生態系統中的貨車司機、託運方、運力組織方、貨車銷售商、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與其他參與方接通互聯起來，且重視所有參與者的利益。我們通過增強整個過程的數字化和透明度，鼓勵和促進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形成互信互利的穩固合作關係。我們加強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責任分工，並提高彼此的協同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說明我們可持續物流生態系統內不同參與方之間的互動：



我們的技術應用與服務模式創新融合到道路貨運行業的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應用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數字貨運產業生態是以運力供應鏈底端貨車司機為核心，不斷增強貨車司機、託運方（物流企業及貨主企業）、運力組織方以及我們數字化貨運平台之間的鏈接。通過物流企業內部「數字化協同」，推動運輸全流程降本增效。向託運方提供「運輸業務運作+業務數據交付」的服務，打破「供應鏈黑箱」，讓託運方實時掌握運輸狀態。利用數字化應用和解決方案提升物流企業的運單交付能力，幫助物流企業與其客戶（貨主企業）的建立更緊密的鏈接。通過與周邊產業資源的「數字化鏈接」，為道路貨運業務各方面提供全面優質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受益於我們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方，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向彼等提供的價值定位：

- **託運方**：託運方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直接客戶。我們的託運方客戶主要包括各種規模和背景的物流企業。其次，我們也為需要貨運服務的貨主企業提供服務。於2024年，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達到7,138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累積數量達到16,789名，較2023年底增加2,374名。於2024年，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約9.7百萬份，且我們平台上的線上GTV約人民幣384億元。
- **貨車司機**：貨車司機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道路運力資源的供應商。我們致力於分別通過數字貨運業務、卡友地帶和貨車司機會員服務，為貨車司機提供更好的商機、社交社區和工作機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達到3.6百萬名，在我們的卡友地帶平台註冊的貨車司機數量達到約3.5百萬名。我們將指定年度或指定期間內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訂單的貨車司機視為活躍貨車司機，於2024年，其完成了我們平台上運輸訂單總量的80%以上。於2024年，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為47.4萬名。
- **運力組織方**：於物流行業，運力組織方充當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的中間人，其為託運方選擇貨車司機並與雙方進行協調。就我們而言，運力組織方的主要職能是將貨車司機介紹到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在某些情況下，運力組織方亦協助審查該等貨車司機並與彼等進行協調。我們認為，運力組織方通過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更多的貨車司機以及促進與貨車司機的協調與溝通，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 **其他生態系統參與方**：通過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貨車後市場服務，將貨車後市場服務提供商、貨車銷售商、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等其他生態系統參與方與我們平台上的貨車司機聯繫起來。

我們的技術及數字化產品

我們不斷探索人工智能技術於物流行業的應用，並於2024年在智能風險防治、業務流程診斷優化以及智能客戶運營等業務場景內成功實施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數字貨運平台上獨立開發並推出人工智能助手「婷姐」，能提供運輸規則指引及風險警示，協助貨車司機高效地處理運輸要求及突發事件，確保運輸流程暢通無阻。婷姐現已覆蓋運輸流程的多個關鍵環節，為運輸現場出現的不同問題提供精準的解決方案，在貨車司機的使用滿意度處於高水平。

在內部，我們研發了另一人工智能助手「路小哥」，其設計為解決我們內部流程銜接與跨部門協同。路小哥顯著提高了我們組織內的運營效率及團隊的協同效益。

此外，我們通過對於數字貨運平台上物流企業的業務運營所積累的運營數據進行分析，形成數據資產，得以進一步推出數據產品「物流企業數字化交付能力評價」。此項產品以標準化指標體系為基礎，提供物流企業數字交付能力的精準評價，衡量其貨運服務能力，已在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正式上市。

企業社會責任

於2024年5月2日，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牽頭帶領的第一屆路歌平台全網職工代表大會（擴大）會議的第一次會議已於安徽省合肥市成功舉辦，有來自全國各地70名貨車司機代表出席，會上審議並通過《路歌平台（全網）職工代表大會（擴大）會議實施辦法》及《路歌平台（全網）貨車司機權益保障集體合同》，對於貨車司機團體最為關注的運費、運輸保障、運輸安全、協商協調機制等議題作出保障貨車司機團體權益的回應。合同範圍覆蓋路歌平台380萬貨車司機，包括在路歌數字貨運平台註冊、以個體經營身份通過路歌數字貨運平台接受實際發貨方運輸訂單、完成實際發貨方運輸訂單任務的新就業形態勞動者，為貨車司機們提供了更加明確和有力的合法權益保障。

此乃道路貨運業首個涵蓋全國貨車司機的創新嘗試，讓數字貨運平台與貨車司機集體商議平台的交易規則。透過集體商議機制保障互聯網勞動者的權益，貨車司機更可以參與平台規則的規劃，有助於推動整個產業在保障貨車司機權益方面的進展，為產業高品質發展提供動力。

此外，會議上亦公佈了《平台貨車司機用戶權益保護承諾倡議書》，當中指出數字貨運平台是聯繫貨車司機與託運方的橋樑，而貨車司機為數字貨運平台的重要用戶。為了保障貨車司機的合法權益，維持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場環境，已建議在整個數字貨運產業上踐行五個有關保護貨車司機權益的承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 2024 年的里程碑

下文載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1) 本集團 2024 年榮獲各項榮譽與獎項

於 2024 年，本集團連續五年上榜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的中國民營企業 500 強榜單，位列第 420 位；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為中國服務業民營企業 100 強第 89 位；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評選為中國服務業企業 500 強第 218 位；獲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評為安徽省民營企業服務業百強第 2 位。此外，本集團亦上榜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選的數字貨運平台 10 強榜單，並連續五年位列第 1 位。

於 2024 年 1 月，本集團作為領先的全鏈路數字貨運服務供應商，於國家統計局主管的中國生產力學會主辦的「首屆新質生產力大會」上榮獲「新質生產力企業」殊榮。

(2) 本集團的數據產品於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正式掛牌發佈

本集團的數字化產品《物流企業數字化交付能力評價》已於 2024 年 4 月在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正式掛牌發佈。

(3) 本集團簽署中國首份貨車司機集體合同，並成功舉辦第十屆「52 卡友節」

本集團成功舉辦第十屆「52 卡友節」，本屆卡友節超過 4.3 萬名貨車司機參與節日活動，累計宣傳曝光量超 860 萬。於本次卡友節，我們成功舉辦第一屆路歌數字貨運平台全網職工代表大會（擴大）會議，並與全國卡友代表簽署《路歌平台（全網）貨車司機權益保障集體合同》。此等會議標誌著國內貨運產業職工委員會制度及集體商議機制的重要一步，而我們作為互聯網平台企業開創性的以法律文書的形式與個體經營者簽約保障其權益。

(4) 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簽署數字財務服務合作協議

於 2024 年 3 月，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簽署數字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成為其「數字金融夥伴」。我們將立足自身技術優勢，與工商銀行合作進一步探索數字金融在貨運行業應用的更多可能，以數字化令平台能力更臻完善及達致服務升級。這一合作夥伴關係為貨運生態系統的可持續和高效發展注入澎湃動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於2024年，我們業績躍升，從淨虧損重拾正軌，錄得淨利潤。展望未來，我們將抓住中國數字貨運行業規模發展帶來的機遇，朝著以下戰略方向深化業務佈局，促進高質量發展：

- 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指出「要健全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體制機制、健全促進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制度、完善發展服務業體制機制、健全現代化基礎設施建設體制機制，及健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制度。」另外，於會議上採納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提出深化財稅體制改革，研究與新業態相適應的稅收制度。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數據生產、數據運營及產業整合，為行業治理提供數字監管工具，並促進物流行業的有序發展。我們將加快擴展供應鏈上游貨主企業端的服務覆蓋，數字化賦能製造產業的物流管理，同時推動貨主企業全流程的數字化與升級。
- 於數字貨運平台、卡友地帶及貨車司機會員服務上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是我們作為服務運營型企業的一個重要發展方向。我們按照以下三大範疇進行人工智能技術的深入探究：(i)業務人工智能轉型：我們將繼續發掘更多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情景，逐步提升我們現有人工智能助手「婷姐」的能力，達致更有效率的業務運營；(ii)組織人工智能轉型：我們將於企業內通過人工智能技術提高組織運營的效率，以達致更智能化的管理及決策；及(iii)人工智能人才培養：我們將培育更多人工智能技術人才，建立更強大的人工智能團隊，為公司不斷深化人工智能技術佈局提供人才和技術保障。
- 根據我們於物流數字化領域上的核心優勢，我們將與優質物流企業攜手合作，創建具備產業協同效益的生態系統，集中建設延伸至貨主企業的數字物流交付服務系統。通過將產業資源及社會化服務能力融匯結合，我們將創新開發數字產品及解決方案，為貨主企業及物流企業提供全鏈路數字物流解決方案。與此同時，將整合有關產業及社會資源，以持續改進為貨車司機提供的支援及商業服務，為貨車司機構建數字服務系統。最終形式「技術賦能+生態協同」的雙軌驅進模式，全方位地推動物流產業的數字化轉型進程。

2025年將會是物流行業全鏈路數字化延「深」之年，同時，亦是數字貨運行業在新的發展階段下的機會之年。我們將繼續秉持「求真、公道、利他」的價值觀，抓住當前行業發展的機遇期，通過持續將技術應用在我們業務場景中，不斷優化、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逆流而上，路歌始終是游得最快的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貨運業務，該業務提供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541.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1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5.7百萬元（或約34.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深化數字化產品的應用、創新客戶服務模式及拓展數字貨運業務在物流行業的業務佈局，實現線上GTV、收入同步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貨運服務收入	7,174,460	95.13	5,318,544	94.70	34.90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	344,716	4.57	278,925	4.97	23.59
銷售商品	635	0.01	3,120	0.05	(79.65)
其他 ⁽¹⁾	22,115	0.29	15,627	0.28	41.52
合計	7,541,926	100.00	5,616,216	100.00	34.2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服務、租金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7,144.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1.0百萬元（或約34.7%），主要由於2024年本公司線上GTV增加對應本公司支付司機運費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或約2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貨運服務業務量佔比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約3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i)其他項目約人民幣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增加。

銷售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88.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或約29.6%)，主要由於我們通過人工智能技術與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構建智能化運營體系，提升運營效率，使得僱員人數下降，並帶來職工費用和差旅費下降，以及股份支付費用下降。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費用、股份支付、折舊和攤銷及辦公開支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約10.0%)，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職工費用上升。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7.1%)，主要由於我們加大AI技術在數字貨運平台、卡友地帶及貨車司機會員服務中的應用，需要聘用更多研發人才導致職工費用上升。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包括因客戶信用減值導致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約84.6%)，主要由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較長，導致減值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扣減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金額約為人民幣 59.5 百萬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 60.9 百萬元，其他開支波動較小。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 12.3 百萬元，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9.8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 2024 年增加了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 22.8 百萬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 2.7 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 44.5 百萬元（2023 年：虧損約人民幣 29.6 百萬元）。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進行補充，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同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作為分析工具，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供說明用途，不應將其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單獨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替代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同比百分比 變動 %
年內利潤／(虧損)	44,490	0.59	(29,623)	(0.53)	不適用
加回或扣除					
股份支付 ⁽¹⁾	9,191	0.12	26,972	0.48	(65.92)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	—	3,104	0.06	(100.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53,681	0.71	453	0.01	11,750.11

附註：

(1) 我們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或11,750.1%），主要由於(i)本集團透過深化數字化產品的應用、創新客戶服務模式及拓展數字貨運業務在物流行業的業務佈局，實現線上GTV、收入及毛利潤的同步增長；(ii)本集團透過深度整合人工智能技術與業務場景，構建智能化運營體系，顯著提升營運效率，並有效控制成本與費用。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2,610.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7.6百萬元（或12.4%），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006.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9百萬元（或12.9%），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30，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1.31，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7.2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84.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百萬元），及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的水平。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變動。

H股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存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89.5%），主要由於商品銷售業務縮減。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約24.3%），主要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貨運服務業務量相較於2023年同比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約10.8%），主要由於2024年第四季貨運服務業務量相較於2023年同比增加。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為人民幣1,588.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或約2.7%），主要由於2024年貨運平台服務業務客戶回款速度加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68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等額外福利。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設立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根據不同職能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技能。我們亦為各級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領導能力。該等培訓課程通過線上及線下方式進行。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2023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彼等於股份的權益，作為本公司債務之擔保或其擔保之抵押或於上市前的其他債務支持。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84.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無)。有關利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負債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4.6%(2023年12月31日：22.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

興銀理財穩添利日盈日開固收類理財產品（「穩添利」）

穩添利為一項由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興銀理財」）管理的日開固收類理財產品。興銀理財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穩添利的風險評級被分類為R1（興銀理財內部評級），其投資組合 100% 投資於債權類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穩添利約 2.86% 的份額，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149.1 百萬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於穩添利的投資錄得公允價值約人民幣 149.1 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 5.4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來自於穩添利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價值佔發行人資產總值 5% 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優化財務管理實現價值創造，最終實現股東回報的持續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產品均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產品風險評級為 R1 級。在篩選購買產品時，本公司不僅評估產品的歷史業績表現（如收益穩定性及分紅記錄），更注重其風險收益特徵與資本保值能力的匹配度。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本集團綜合考慮產品策略的防禦性、底層資產的分散度、利率及市場情緒波動對淨值的影響，同時結合宏觀經濟周期調整持倉結構。基於穩健的投資風格，本公司堅持分散配置低波動型產品，通過動態監控組合回撤與夏普比率，在控制下行風險的前提下追求穩定的股息收益與資本增值，為股東提供可預期的風險調整後回報。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為主，尋求多元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基金、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分散風險，並取得資產的保值與升值。我們將自有資金投入多個銀行發售的不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的主要投資範圍覆蓋了包括銀行存款、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 289.1 百萬元。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和美元持有，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其現金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外幣掉期合約以減低因借款而產生的美元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淨美元貨幣敞口為數甚少，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

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暫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全的培訓計劃，認為該等培訓計劃可令僱員有效掌握必要技能及職業道德。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與僱員須按特定百分比承擔社會保障計劃的費用。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直接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且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報告期內重大事件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傅達先生（「傅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有關傅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

董事調任及首席財務官退任

由於王瑤女士已屆退休年齡並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私人事務，故此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調任及首席財務官退任的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

據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更，並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現行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全文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如要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傅達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其辭任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龍科先生（「龍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建議委任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此外，為擴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視野及促進本公司招聘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會已委任王瑤女士及李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的公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以下為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馮先生亦是本公司創始人及發起人之一。馮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30餘年的經驗和積累的专业知識。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業務經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馮先生目前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馮先生亦擔任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吉卡**」）（自2017年11月起）董事，安徽吉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技術的研發及潤滑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吉卡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卡友地帶物流擁有40%的股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安徽潤天汽車養護用品有限公司擁有60%的股權。馮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清控**」）董事。天津清控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路—鐵路組合貨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清控由(i)由本公司擁有30%的股權；及(ii)由天佑京鐵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斯塔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泰和達（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0%及10%的股權。

馮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後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通信與控制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馮先生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16年，馮先生入選中國物流十大年度人物。於2018年，馮先生入選物流信息化十大風雲人物及中國物流100人智庫成員。於2021年，馮先生被評為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家，並獲得安徽省合肥市五一勞動獎章。於2022年，馮先生獲選為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以及全國工商聯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2023年，馮先生被評為中國供應鏈管理先鋒人物及「暖途•貨車司機職業發展與保障行動」優秀公益夥伴。

除馮先生與葉聖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為堂兄弟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杜兵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杜先生是本集團創始人及發起人之一。杜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杜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

此外，自2020年9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路歌**」）（本公司投資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式聯運服務（包括船運及貨車運輸）的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路歌由(i)本公司擁有24%的股權；及(ii)安徽港航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宏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金泰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9.4%及6.6%的股權。此外，杜先生自2022年1月18日起擔任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亞**」）的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少數其他獨立第三方（詳見下文）共同設立，主要從事提供大宗貨物服務。杜先生獲本公司提名為新疆中亞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中亞由(i)本公司擁有46%的股權；及(ii)于海潔女士、新疆中亞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疆國興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1%、18%、10%及5%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不參與蕪湖路歌及新疆中亞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杜先生於蕪湖路歌及新疆中亞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引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杜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天津清控監事會主席。此外，杜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北京綠陽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綠陽醇**」）（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的公司）的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綠陽醇由郝曉宇先生擁有。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郝曉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杜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在中國郵電器材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訊終端產品及配件零售的公司）擔任銷售員，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其自1997年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北京金色中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信電源產品及防雷裝置零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杜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於2020年，杜先生入選2020年度網絡貨運平台風雲人物之一。於2022年，杜先生當選為合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葉聖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葉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1年9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10月獲再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技術戰略及開發創新項目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葉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葉先生擔任北京怡和佳訊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職責為監督技術創新項目及開發產品戰略。葉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擔任安徽寧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寧歌**」)的監事，以及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連江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連江金網運通**」)及連江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連江慧連**」)的監事(安徽寧歌、連江金網運通及連江慧連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自願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與馮雷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長)為堂兄弟。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30日起，由於王女士已到退休年齡並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此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大型企業財務管理和團隊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王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和科技相關業務)財務部門高級總監，負責管理會計、中台財務會計和海外財務事項。自1998年5月至2017年4月，其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企業事業群首席財務官、南太平洋地區首席財務官及稅務管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網絡建設、為企業提供運營和諮詢服務與設備以及製造消費通信設備。

王女士自1998年起為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業催化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月獲得該校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志傑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陳先生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雲鑫提名。

陳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螞蟻集團(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投資及企業發展部總監。

陳先生亦(i)自2021年9月起擔任稅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SH.603171)，中國的領先綜合財務及稅務信息服務商)的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SH.600570)，為專注於金融領域的科技公司)的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77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在加入本公司前，戴先生在物流和運輸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2年4月至2004年9月，戴先生在中國物流信息中心(前稱中國物資信息中心)的不同部門工作，先後擔任過副主任和主任。戴先生亦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物流學會常務副會長。此外，自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戴先生擔任中國物流學會的專家委員會主任。

於2005年，戴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員資格證書。於1982年7月，戴先生亦獲得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的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2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數量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東先生，48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於2021年9月，李先生加入跨國咖啡連鎖店天好咖啡(Tim Hortons China)擔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自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李先生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及美國加州矽谷辦事處審計業務組。自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先後擔任美銀證券集團(前稱「美銀美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MER-K)的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副總裁，並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隨後，其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總監，包括(i)自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486)，中國領先的消費機器人公司)的財務總監；(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Pegasus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授權、市場營銷以及衍生品的公司)的財務總監；(iii)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精銳國際」)(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ONE)，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優質K-12校外教育服務)的財務總監；及(iv)自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Ximalaya Inc.(中國一個非音樂音頻平台)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還分別(i)自2018年3月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GHG)，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的獨立董事；(ii)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9)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LS)的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酒吧營運及酒水零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3年4月起擔任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79)，主要從事酒類零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i)李先生在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297)，主要從事提供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自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該公司私有化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在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BQ)，主要從事管理以寵物為中心的在線銷售平台)自2020年9月至2025年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2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01年9月起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曉峰先生，62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在此之前，劉先生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自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一家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劉先生隨後加入美國跨國投資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的香港分行，並自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劉先生自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再次加入洛希爾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自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劉先生加入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主管。劉先生隨後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加入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還分別(i)自2004年4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及供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5月起，擔任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汽車經銷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4年10月10日起，擔任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i)自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9)，主要從事洗衣機及熱水器的研發、生產及批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08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6)，主要從事陸地鑽機的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1)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11日(該公司私有化後)，在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與生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6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及金融機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如上文所披露者，儘管劉先生目前在三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在財報季其可能會忙於該等上市公司委任的職務，但董事認為，劉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原因為(i)其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主要要求其獨立監督彼等的管理，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彼等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ii)如相關上市公司的年報所披露者，其已證明其並無全職工作且其於彼等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出席了該等上市公司的全部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其合資格出席的股東大會，從而證明其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對該等上市公司的職責；(iii)其通過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積累了大量的企業管治知識，預計這將有助於其適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及(iv)其確認了儘管其目前於其他四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仍將分配出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確保其在擔任多個董事職位的情況下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我們亦將提前與劉先生預約，使其留出參加我們董事會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其他代辦事項的時間。基於上文所述及劉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會議上的良好出勤率記錄，董事認為，劉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在本公司的職能及責任。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1987年12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在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監事會主席。

梁曉佳女士，43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梁女士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事務部門主任，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梁女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事務部門主任及總裁助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女士自2004年至2006年8月在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證處（前稱合肥市瑤海區公證處）擔任公證員助理。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梁女士在安徽和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開發的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梁女士在安徽易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梁女士在福建路歌卡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建路歌卡加**」）擔任監事，該公司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及貨物運輸。福建路歌卡加於2021年10月21日自願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梁女士自2008年7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梁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警官職業學院法律事務專科文憑。其隨後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於2021年3月獲得合肥高新區婦女聯合會頒發的「2020年合肥市高新區三八紅旗手」榮譽證書。

樊驊先生，36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樊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投資管理公司北京中融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樊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熊貓精釀（青島）酒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酒類及食品業務的公司）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樊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北京海洋基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併購部投資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樊先生擔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投資銀行業務中心業務總監。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樊先生擔任成都開心玩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開心玩家**」）董事。2022年1月至今，樊先生擔任內蒙古儉牛物聯網服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樊先生擔任安徽工布智造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樊先生擔任北京健嘉康復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由於停止業務運營，開心玩家於2022年12月15日撤銷註冊。樊先生確認：(i) 儘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開心玩家在緊接其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ii) 其並無行為過失導致開心玩家撤銷註冊；(iii) 其並未知悉因開心玩家撤銷註冊而曾經或將來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v) 開心玩家的撤銷註冊並無涉及其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樊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學碩士學位。樊先生於202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全球項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洋先生，42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汪先生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安徽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名。

自2018年2月至2022年，汪先生一直擔任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融資及創業投資諮詢。汪先生於2022年升任至並於之後一直擔任該公司投資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汪先生於下列公司擔任多個職位：(i)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該公司主要從事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化學產品的零售和營銷）；(ii) 安徽皖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該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及管理）；及(iii) 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投資及相關衍生業務）。

汪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於2013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會計），且自201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杜先生、葉聖先生及龍科先生組成。有關杜先生及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龍科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10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資本運作、監督對外投融資、信息披露、維持投資者關係事宜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案。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龍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建議委任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龍先生從多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其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三家附屬資產管理公司（即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方德茂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南方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和投資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龍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及自動駕駛領域的投資決策，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自動駕駛技術和先進製造業的投資管理。

龍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41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 龍科先生」一段。

袁穎欣女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袁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袁女士擁有逾25年的企業服務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袁女士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更如下：

- (i) 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傳達先生(「**傅先生**」)獲提名並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 (ii) 自2024年7月27日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劉曉峰先生(「**劉先生**」)於彼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自2024年8月30日起，王瑤女士(「**王女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自2024年10月10日起，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5年1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東先生在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BQ)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龍科先生(「**龍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委任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將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寄發予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的通函(當中隨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43,211,000股H股，包括發售12,964,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發售30,247,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調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H股2.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發售價向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失效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約為63.1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概無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7.1%。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法律定義下的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 所披露 分配的估計	全球發售	自上市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全額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分配淨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升級並加強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旨在滿足我們的客戶於更多元化的業務場景下更深入的需求，並堅持不懈地改善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用戶體驗	45.0%	34.2	28.4	5.8	2031年	22.6
(i) 獲取更多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客戶	15.0%	11.4	9.5	1.6	2031年	7.9
(ii) 提高我們對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	15.0%	11.4	9.5	3.1	2027年	6.4
(iii) 提升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參與度，並為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發展探索其他機會	15.0%	11.4	9.4	1.1	2031年	8.3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	15.0%	11.4	9.5	2.3	2031年	7.2
(i) 探索並提高卡友地帶的商業化，包括吸引註冊會員及通過卡加提高商業化機會	7.5%	5.7	4.7	0.9	2027年	3.8
(ii) 建立並維護我們的卡加車服授權商店的全國性服務網絡	5.0%	3.8	3.2	0.7	2031年	2.5
(iii) 加強為我們卡加車服提供支持的供應鏈系統	2.5%	1.9	1.6	0.7	2027年	0.9
增強我們的研發力度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20.0%	15.2	12.6	9.8	2025年	2.8
(i) 加強我們在大數據方面的技術優勢	15.0%	11.4	9.4	6.6	2025年	2.8
(ii) 提高我們在高科技領域的現有研發能力	5.0%	3.8	3.2	3.2	2024年	0.0
招募額外銷售、營銷及運營人員	10.0%	7.6	6.3	3.0	2026年	3.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7.6	6.3	2.5	2027年	3.8

附註：全球發售最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8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相同的方式及相同比例進行調整。

本公司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會逐步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預定用途。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於中國打造了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資料，按線上GTV、貨運量等指標統計，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數字貨運平台。除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外，我們亦運營卡友地帶（一個「線上+線下」的貨車司機社區）。按註冊用戶數量計，其是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和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i)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日後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於（其中包括）當地財政局提供的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如果我們無法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對數字貨運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 (iv) 我們於充滿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 (v) 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持續創新，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在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將其多元化以及探索新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董事會報告



- (vii)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的託運方，或提高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 (viii) 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的貨車司機，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運力。
- (ix) 我們已與許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x)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如果任何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或如果我們與其中任何一方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具體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後任何股息的支付及數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本公司日後或會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於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在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長期利益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舉行。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程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就業及環境。我們努力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在此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如必要)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由於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117,256.5元，分為1,393,876,1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9。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安排。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董事及監事

董事現時由以下8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董事長)
杜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
陳志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監事會目前由以下3名監事組成：

監事

梁曉佳女士
樊驊先生
汪洋先生

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龍科先生(「龍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建議委任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委任執行董事議案的詳情載於將寄發於股東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8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 (i) 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傅達先生（「**傅先生**」）獲提名並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 (ii) 自2024年7月27日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劉曉峰先生於彼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自2024年8月30日起，王瑤女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自2024年10月10日起，劉曉峰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5年1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東先生在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龍科先生（「**龍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委任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將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寄發予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的通函（當中隨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選出新一屆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有關委任通常受公司章程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或可決定終止之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馮先生及杜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1. 南京路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南京路歌投資」)	中國南京	2015年9月23日	馮先生持有76.94%、杜先生擁有1%、王鐵軍先生 ⁽¹⁾ 持有14.71%及潘瑞波先生 ⁽²⁾ 持有7.35%
2. 南京路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路歌信息」)	中國南京	2015年6月17日	馮先生持有100%

附註：

(1) 有關王鐵軍先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B 成立本公司」一節。

(2) 有關潘瑞波先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C. 早期股權變動 — (c) 將資本公積轉為實繳註冊股本」一節。

南京路歌投資由馮先生、杜先生合夥成立，旨在代表我們的僱員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路歌投資並無實際業務經營。杜先生為南京路歌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董事會報告

南京路歌信息由馮先生成立且全資擁有。於2018年，南京路歌信息將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贛州金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一節。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路歌信息並無實際業務經營。馮先生為南京路歌信息的唯一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馮先生亦擔任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吉卡**」)(自2017年11月起)董事，安徽吉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技術的研發及潤滑產品的生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吉卡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卡友地帶物流擁有40%的股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安徽潤天汽車養護用品有限公司擁有60%的股權。馮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清控**」)董事。天津清控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路 — 鐵路組合貨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清控由(i)由本公司擁有30%的股權；及(ii)由天佑京鐵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斯塔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泰和達(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0%及10%的股權。

此外，自2020年9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路歌**」)(本公司投資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式聯運服務(包括船運及貨車運輸)的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路歌由(i)本公司擁有24%的股權；及(ii)安徽港航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宏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金泰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9.4%及6.6%的股權。此外，杜先生自2022年1月18日起擔任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亞**」)的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少數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主要從事提供大宗貨物服務。杜先生獲本公司提名為新疆中亞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中亞由(i)本公司擁有46%的股權；及(ii)于海潔女士、新疆中亞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疆國興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1%、18%、10%及5%的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杜先生並不參與蕪湖路歌及新疆中亞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杜先生於蕪湖路歌及新疆中亞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引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其中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報酬作為報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權掛鉤協議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鉤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類別的概約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持股百分比 ⁽²⁾
馮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³⁾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杜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³⁾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葉聖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763,739	1.13%	0.70%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8,523,737	2.14%	1.33%
		實益擁有人	H股	15,836,261	3.00%	1.1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30,044,503	5.70%	2.16%
		小計		74,168,240		5.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					於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樊驊先生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505,988	0.06%	0.04%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820,684	0.16%	0.06%
			小計	1,326,672		0.10%

附註：

- 根據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66,444,18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527,431,924股計算。
- 根據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93,876,104股計算。
- 於2024年12月31日，上海褚岩直接持有合共13,032,816股內資股及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0.93%)。馮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憑藉馮先生及杜先生之間於2021年7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天津明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印」)、天津明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通」)、天津明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運」)、天津明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維」)為本公司的僱員股權平台，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該等公司的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海南樊榮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樊榮二號」)由(i)樊驊先生全資擁有的多利諾(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多利諾(北京)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的份額；及(ii)樊驊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的份額。因此，樊驊先生對樊榮二號擁有完全控制權，並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樊榮二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上海雲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實益擁有人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螞蟻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附註：

- (1). 根據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66,444,18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527,431,924股計算。
- (2). 根據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93,876,104股計算。
- (3). 上海雲鑫是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集團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鉅」）為君澳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星滔及雲鉅各自均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股權。螞蟻集團的餘下已發行股份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 (4).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通過購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權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業務聯繫人等多名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努力透過與彼等接洽、合作及建立牢固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足 30%，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額不足 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稅項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 H 股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減及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 H 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擁有 868 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等額外福利。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根據不同職能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技能。我們亦為各級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領導能力。該等培訓課程通過線上及線下方式進行。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19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了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歸屬或失效為止，惟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參與者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可供授予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獎勵，包括用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新期權(「合肥維天期權」)及受限制股份(「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合肥維天期權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合肥維天期權變更計劃(「變更計劃」)，據此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應以與合肥維天期權獎勵相等的條件(除延長剩餘歸屬時間外)轉換為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5,026,667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606%。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經變更計劃修訂)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董事會報告



歸屬期

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有19個月至55個月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合肥維天期權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9個月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1個月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43個月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5個月歸屬。於歸屬日起計最多12個月屆滿後或相關員工離職時，任何尚未行使的合肥維天期權將不得再行使。根據變更計劃，當合肥維天期權轉換為受限股份時，歸屬期將保持不變，與相應的合肥維天股權獎勵一致。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需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

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報告期內授予的				於緊接授予獎勵	
		截至	報告期內授予的	獎勵於授予日的	截至	日期前一日	
授予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授予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歸屬的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的收市價
		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獎勵數量	(人民幣)	獎勵數量 ³	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港元)
董事							
王瑤	2019年10月31日	3,100,800	—	—	3,100,800	—	不適用
	2019年12月30日	3,200,000	—	—	3,200,000	—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19年12月30日	3,200,000	—	—	3,200,000	—	不適用
(不包括董事) ¹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19年10月31日	23,000,000	—	—	22,816,000	— ²	不適用
	2019年12月30日	9,600,000	—	—	6,400,000	— ²	不適用
總計		42,100,800	—		38,716,800	—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獲授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四名並未獲授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2.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5,018,667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包括3,384,000份未歸屬獎勵及1,634,667份已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3.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歸屬合計38,716,800受限制股份獎勵。就報告期內歸屬予王瑤女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7港元。就報告期內歸屬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8港元。就報告期內歸屬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7港元。



董事會報告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批准了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除非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及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批准後予以終止，否則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

參與者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包括對經營單位及部門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經理及業務幹部）。

可供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5,015股（在股份拆細後拆分為8,240,24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1,493,307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71%。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歸屬期

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2年至5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2年後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年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期後4年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年歸屬，自授予日後的第2年起，每年歸屬25%。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	報告期內授予的 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授予的 獎勵於授予日的	報告期內歸屬的 獎勵數量 ³	截至	於緊接授予獎勵
	2023年12月31日 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公允價值 (人民幣)		2024年12月31日 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日期前一日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董事						
葉聖	2020年11月30日	30,640	—	22,980	7,660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¹	—	—	—	—	—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0年11月30日	6,940,800	—	4,844,400	1,658,000 ²	不適用
總計		6,971,440	—	4,867,380	1,665,660	

附註：

- 除葉聖先生外，於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四名均未獲授予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480,507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包括438,400份未歸屬獎勵及42,107份已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歸屬合計4,867,380受限制股份獎勵。就報告期內歸屬予葉聖先生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8港元。就報告期內歸屬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8港元。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21年9月13日，董事會批准了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除非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及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批准後予以終止，否則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

參與者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包括對經營單位及部門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經理及業務幹部)。



董事會報告

可供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42,000股（在股份拆細後拆分為11,872,00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32,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3%。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歸屬期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需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

授予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2年至5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後2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年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4年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年歸屬，自授予日後的第2年起，每年歸屬25%。

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截至	報告期內授予的 獎勵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歸屬的 獎勵數量 ³	截至	於緊接授予獎勵 日期前一日
授予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授予的 獎勵數量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報告期內歸屬的 獎勵數量 ³	2024年12月31日 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葉聖	2021年9月13日	3,200,000	—	—	3,200,000	—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¹	2021年9月13日	5,600,000	—	—	5,600,000	—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年9月13日	1,600,000	—	—	640,000	960,000 ²	不適用
	2023年11月30日	1,440,000	—	—	360,000	1,080,000 ²	1.2
總計	11,840,000	—			9,800,000	2,040,000	

附註：

- 除葉聖先生外，於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只有一名獲授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三名並未獲得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被註銷、失效或沒收。
-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歸屬合計9,800,000受限制股份獎勵。就報告期內歸屬予葉聖先生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8港元。就報告期內歸屬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8港元。就報告期內歸屬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5港元。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不存在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本公司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批准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百分比）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由公眾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79,000元（2023年：人民幣644,000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曉峰先生及戴定一先生。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之披露。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檢討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應用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發行H股，其H股於2023年3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核數師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馮雷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合肥，2025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在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為監事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監事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為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我們有一名由僱員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和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由僱員及／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均為三年，獲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續期。

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重選日期	職責
梁曉佳女士	監事兼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3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樊驊先生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2023年6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汪洋先生	監事	2023年6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2023年度業績公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2023年年報草稿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2023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閱公司2024年度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2024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2024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對2024年度本公司若干事項發表的意見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積極開展工作，監事會還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和審計稽查中心巡視檢查等方式對本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內部控制等有關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形成以下意見：

- (1)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履行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及時就經營計劃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規範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誠實履行職責，不存在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的年度審計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非關連股東利益的情況。
- (4)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未發現參與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持續發揮監督檢查的作用，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樊驊

中國合肥，2025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運有道，善如流。我們將始終秉承「求真、公道、利他」的企業價值觀，將「不作惡」、「抓主戰場，瞄準時機」、「以客戶價值為中心，持續優化用戶體驗」、「創造價值、合理謀利」、「與合作夥伴共贏」、「公司與員工共享事業利益」的六條經營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中，通過創新的技術應用和服務模式打造良性物流生態圈，做全鏈路數字貨運的引領者，成為良性物流生態的數字支撐平台。

對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的詳細闡述，請見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的2024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此外，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入本年報）中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所述的其他事宜。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監事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且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的責任。

董事會在發揮科學戰略決策功能時能代表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在控制企業資源、參加經營管理時能受到有效的監督和評價，在對高級管理層適度授權時能有效激勵和約束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職，主要對董事會承擔責任，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各自職權範圍中所載的職責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所有董事須忠實地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安排了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必要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評估，以向董事會提交該等資料以供批准。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聲明載於第85至90頁的核數師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重選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3年6月 ⁽¹⁾	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業務經營
杜兵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23年6月 ⁽²⁾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葉聖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3年6月 ⁽³⁾	制定技術戰略及開發創新項目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⁴⁾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陳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⁵⁾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 (1) 馮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再獲重選。
- (2) 杜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再獲重選。
- (3) 葉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於2021年9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再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再獲重選。
- (4) 王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再獲重選。由於王女士已到退休年齡並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此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 (5) 陳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再獲重選。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報告期內，傳達先生（「**傅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傅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取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後，確認其了解《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除傅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已於2023年月3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龍科先生（「**龍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委任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將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寄發予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的通函（當中隨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始終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自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有效和高效運作向董事會提供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此外，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其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就《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其所涉身份和時間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盡量提高其運營效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載列如下：

- (i) 傅達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而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其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 (ii) 由於王瑤女士已到退休年齡並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此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 (iii)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龍科先生（「龍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委任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將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寄發予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的通函（當中隨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變動。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以加強各自的獨立性及問責制。於報告期內，馮雷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杜兵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確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搭配，涵蓋信息技術、通信、計算機科學及應用、物流、資產管理、會計以及經濟領域。彼等已獲得不同專業學位，包括通信工程、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工業催化及管理工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了很好的執行，這一點從我們擁有來自不同行業和部門工作經驗的一名女性董事和七名男性董事的事實即可佐證。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較廣，介乎42歲至77歲。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致力採用類似方法從董事會開始向下促進本公司其他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高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效率。

本公司的可計量目標如下：(1)委任董事時，候選人將從個人的多個方面予以考慮，包括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經驗、知識、觀點及其他可對董事會現時需求作出補益的貢獻；及(2)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建議調整實施計劃。

展望未來，董事會致力於選擇及推薦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隨著時間適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為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我們將：(i)持續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在培訓女性員工時提供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董事會，從而令我們於數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董事將於該過程中行使受信責任，於作出相關委任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包括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我們亦歡迎不同性別的候選人申請我們的中高級職位。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作出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擇優選拔標準將使本公司於未來能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充分多元化，日後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獲貫徹落實並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相同內容，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有關按年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和變化，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和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了正式的、全面的和有針對性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作有適當的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由內部人員主持的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接受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和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性質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A/B
杜兵先生	A/B
葉聖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自2024年8月30日起從執行董事調任)	A/B
傅達先生(於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A/B
陳志傑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A/B
李東先生	A/B
劉曉峰先生	A/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和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和相關出版物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獲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俊傑先生(已於2023年12月29日辭任)及陳志傑先生獲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獲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傳達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而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其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自2024年8月30日起,王瑤女士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龍科先生(「龍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委任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將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寄發予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的通函(當中隨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列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構成,並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及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股東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時間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時向各位董事提供公司的業務活動和發展的資料。執行董事亦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交流，以聽取彼等對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等事宜的意見。如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任何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必須放棄對該項議案的投票。

於報告期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年度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4/4	1/1
杜兵先生	4/4	1/1
葉聖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自2024年8月30日起從執行董事調任)	4/4	1/1
傅達先生(於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3/3	1/1
陳志傑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4/4	1/1
李東先生	4/4	1/1
劉曉峰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其已：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東先生、劉曉峰先生及戴定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李東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續任或更換、解聘或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i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及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iv)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及系統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財務報告及委任核數師事宜，包括甄選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和資格，並確保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會並無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東先生	2/2
戴定一先生	2/2
劉曉峰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馮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定一先生、劉曉峰先生及李東先生）。提名委員會由戴定一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合適及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定期考慮罷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

在監督董事會開展年度審閱並評估其組成和成效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在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多元化的裨益，以令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維持適當比重及平衡。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應適當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的推薦隨後將提交給董事會供其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方面能夠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品格和誠信的聲譽；(ii)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iii)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和相關利益；(i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及(v)候選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將要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均衡的所需技能、經驗以及視角之多樣性，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適當時候，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及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運作。

提名程序

本公司亦採納提名選舉董事程序。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因此並無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馮雷先生	2/2
戴定一先生	2/2
劉曉峰先生	2/2
李東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瑤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杜兵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先生及李東先生）。薪酬委員會由劉曉峰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負責為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待遇，並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為彼等進行表現評估及(i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測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處於適當水平。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在相關會議上檢討及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杜兵先生	1/1
李東先生	1/1
劉曉峰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2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1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人民幣 7,000,001 元至人民幣 8,000,000 元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要求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予其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外聘核數師關於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5至90頁。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姓名	職位	委任／重選日期	角色及職責
梁曉佳女士	監事兼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3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樊驊先生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2023年6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汪洋先生	監事	2023年6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自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戰略目標公司所願承擔的風險的性質與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認為適合其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並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和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審查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正式進行，其中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年度審核。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表現。此外，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規管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規則、政策及程序。該等規則、政策及程序涵蓋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財務報告。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主要涵蓋以下三個範疇：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我們不時為我們的僱員組織培訓課程，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和合規問題的各個方面，例如反賄賂和反腐敗。通過這些培訓課程，我們盡力確保僱員實時了解內部政策，並使彼等在開發業務的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僱員手冊和行為準則，其涵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疏忽預防和反腐敗政策等主題，並發放給所有僱員。我們通過各種培訓機制強調誠信在商業行為中的重要性，並要求我們的僱員在業務營運中自始至終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

-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及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用戶數據和其他信息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整個系統中實施多項IT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數據備份、恢復及緊急響應機制。我們已實行一系列備份管理流程。我們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保留相關記錄。我們的緊急響應機制可定期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響應計劃及進行應急演習。針對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我們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此外，我們已與主要的信息技術和互聯網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加強工作場所協作的業務表現及網絡安全。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由信息技術領域資深專家組成，負責維護及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確保我們對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彼等還與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緊密協作，不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多項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還安裝了財務報告管理系統，用於監控我們的財務報告與記錄流程，從而保障我們會計政策的實施。我們還定期為我們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運營中實施該等政策。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本公司綜合運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對於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對目標實現的影響程度進行分析，並最終將風險按照其重要程度進行排序。



企業管治報告

建立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的規定每年進行監察及審查。該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對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及用於審查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及糾正缺陷的程序

以下為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董事會已委派由李東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ii)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iii)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iv) 審閱審核範圍及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v) 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問。
- 本公司已採納多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各方面的《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中出現的利益衝突採取多種措施，令我們可識別、監察及審核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採取相應行動。
- 本公司已提供並將繼續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手冊中納入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建議，直至上市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確保資金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並及時就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和建議。
- 本公司亦將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提高合規意識並使本公司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 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和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控制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免於不當使用或處置；(ii)堅持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報告要求保持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開展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內容：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影響本公司業績的主要風險）；根據其可能的影響和發生的可能性評估和評價已識別的風險；制定和實施措施、控制及應對方案，以管理和減少此類風險；
 - 管理層與控制人部門一同持續監控和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系統狀態；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檢討針對已識別重大風險制定的措施、控制及應對計劃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充分關注、監控及應對已識別的所有重大風險；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程序及控制方面的缺陷，並制定和實施糾正措施以解決相關缺陷；及
 - 管理層確保實施適當的程序和措施，如保護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和出版物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等。

處理和發佈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經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國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政策，以確定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內幕信息的處理和發佈程序以及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根據該制度，本公司必須在知悉任何內幕信息或可能建立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作出披露。

自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的要求，如實、準確、合法且及時地對信息進行了披露，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提出疑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並確保已落實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未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實現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檢討乃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由審核委員會評估。

股息政策

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後任何股息的支付及數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概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公司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龍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龍科先生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高級管理層 — 龍科先生」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袁穎欣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龍先生。袁女士負責就公司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龍先生亦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務與袁女士協作及溝通。

龍先生及袁女士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年度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有（其中包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請求時；(ii)董事會認為必要時；(iii)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iv)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但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前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低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持股比例不足10%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相關決議無效。

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61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集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時間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絡方式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查詢持股量、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如有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其他事宜，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電郵：ir@logory.com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交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上述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進行披露。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28日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鑑於本公司擴大經營範圍，本公司已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通函），並已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據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更，並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現行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將維持有效。建議修訂全文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如要求）。

公司章程的最新全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計及有關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亦力求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及員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職業經驗。

我們為提升董事會成效，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有一位女性董事及七位男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行業及部門的經驗，即是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充分施行的明證。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於2024年，我們僱用了868名全職僱員，其中466名為男性及402名為女性。於2024年12月31日，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53.69%男性比46.31%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性別比例反映出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並採取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安排各級（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工作，以將各類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本公司亦將繼續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並在未來保持或增加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比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1至162頁所載的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審核時處理此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此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進行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貨運業務收入確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自數字貨運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7,519百萬元。

吾等視數字貨運服務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

(i) 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而收入確認錯報的固有風險較高；

(ii) 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提供的兩種類型服務，即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產生了大量的收入交易，其收入確認高度依賴於IT系統。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及附註3披露，而貴集團的收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包括：

- (i) 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有效性，包括對收入確認及披露的IT相關控制；
- (ii) 了解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業務模式，抽樣審閱貨車司機與託運方之間服務協議的合同條款，評估貴集團採用的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否與會計準則一致；
- (iii) 通過檢查證明文件，包括合同、IT系統中的交易記錄、GPS追蹤記錄、現金收據及發票，以抽樣方式對收入金額的詳細情況進行測試；
- (iv) 對交易及結餘抽樣執行函證程序；
- (v) 使用數據分析專家執行交易數據分析程序，包括評估和分析貴集團信息系統生成的有關數字貨運業務的交易數據；
- (vi) 對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動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
- (vii) 檢查與收入確認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貨運業務的政府補助確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獲當地財政局提供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大量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政府補助一般附有具體條件，包括實現收入目標、財政貢獻目標及其他義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貴集團是否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相關條件以及是否取得將會獲得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以釐定政府補助的確認時間及金額。

吾等視數字貨運業務的政府補助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政府補助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在評估是否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是否有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政府補助時需要運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及附註3披露，而數字貨運業務的相關政府補助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6披露。

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包括：

- (i) 評估政府補助確認及披露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有效性；
- (ii) 抽樣檢查從當地財政局獲得的政府補助的相關文件，並確定相應政府補助所附的具體條件；
- (iii) 了解管理層判斷是否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以及是否取得將會獲得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的依據，並通過檢查相關文件的條款及檢查管理層作出判斷所用的資料(包括對相關營運及財務數據的分析)，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的判斷；
- (iv) 根據相關文件的條款，通過重新計算應計的政府補助，以抽樣方式對政府補助金額執行細節測試；
- (v) 對年內及其後收到的政府補助，以抽樣方式檢查從當地財政局收到的現金；及
- (vi) 檢查與政府補助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進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視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僅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張秉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541,926	5,616,216
營業成本	6	(7,143,977)	(5,302,952)
毛利		397,949	313,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783	31,729
銷售費用	6	(88,337)	(125,388)
管理費用	6	(104,471)	(94,956)
研發開支	6	(85,617)	(79,90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6	(22,702)	(12,283)
其他開支	6	(59,512)	(60,929)
財務成本	7	(12,279)	(2,4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3)	(1,382)
稅前利潤／(虧損)		67,261	(32,3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2,771)	2,682
年內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44,490	(29,62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034	(29,564)
非控股權益		(5,544)	(5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04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863	58,963
使用權資產	14	25,551	32,302
無形資產	15	1,782	1,7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1,842	4,3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9,234	3,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4,417	27,5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689	128,305
流動資產			
存貨		365	3,8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77,495	142,803
合同資產	18	9,928	6,5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578,855	1,629,7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89,115	2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1	3,77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307	1,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47,241	517,861
流動資產總值		2,610,081	2,322,4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72,087	155,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511,707	1,464,746
合同負債	25	8,760	12,8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90,651	120,000
租賃負債	14	9,521	5,619
應納稅款		13,794	18,115
流動負債總額		2,006,520	1,776,561
流動資產淨值		603,561	545,8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250	674,2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4,927	21,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36	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63	21,595
資產淨值		706,287	652,6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87,117	87,117
儲備	30	624,773	565,548
		711,890	652,665
非控股權益		(5,603)	(59)
權益總額		706,287	652,60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馮雷

執行董事：杜兵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	附註 30	附註 29	附註 30	附註 30				
於2024年1月1日	87,117	587,169	162,193	625	(8,288)	(176,151)	652,665	(59)	652,60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0,034	50,034	(5,544)	44,49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9,191	-	-	-	9,191	-	9,191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84,561	(84,561)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7,117	671,730	86,823	625	(8,288)	(126,117)	711,890	(5,603)	706,2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專項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	附註 30		附註 29	附註 30	附註 30				
於2023年1月1日	84,417	489,105	1,725	135,221	625	(8,288)	(148,312)	554,493	-	554,493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	2,700	98,064	-	-	-	-	-	100,764	-	100,76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9,564)	(29,564)	(59)	(29,6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26,972	-	-	-	26,972	-	26,972
專項儲備										
轉撥專項儲備	-	-	7,704	-	-	-	(7,704)	-	-	-
年內動用金額	-	-	(9,429)	-	-	-	9,42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87,117	587,169	-	162,193	625	(8,288)	(176,151)	652,665	(59)	652,6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67,261	(32,305)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7	12,279	2,451
利息收入	5	(7,512)	(8,138)
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495)	(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3	1,3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9,191	26,972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6	(30)	261
修訂租賃條款的收益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730	9,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9,766	3,115
無形資產攤銷	6	585	44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6	22,702	12,283
聯營公司減值		—	3,619
存貨減值	6	41	—
存貨減少／(增加)		3,433	(1,4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4,049)	(18,712)
合同資產增加		(3,322)	(2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334	(273,64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67)	2,42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820	46,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47,046	(22,17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4,054)	43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2,837	(248,582)
已收利息		7,512	8,138
已付所得稅		(6,694)	(5,1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3,655	(245,59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21)	(3,372)
購置無形資產		(584)	(5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0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2,500)	(1,0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6	6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或處置		2,805,880	1,090,9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6,889)	27,7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8,2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46,196	326,00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000)	(206,500)
已付利息		(7,824)	(2,451)
支付發行費用		—	(7,524)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5,758)	(2,7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2,614	215,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380	(2,8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861	520,7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241	517,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50,548	519,5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307)	(1,64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241	517,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2.HK)。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在內的數字貨運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所在地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本公司 實際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路歌」)	中國 2014年11月3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網運通」)	中國 2016年8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運通達」)	中國 2017年9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乾通」)	中國 2018年4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福建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慧連」)	中國 2018年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四川全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全網運通」)	中國 2018年7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馬鞍山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馬鞍山雲網」)	中國 2019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所在地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本公司 實際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續)				
安徽路歌運輸有限公司 (「安徽路歌」)	中國 2020年3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天津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路歌」)	中國 2021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淮南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淮南路歌」)	中國 2022年3月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黃山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黃山路歌」)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天津路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路歌網絡」)	中國 2022年9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阜陽路歌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阜陽路歌」)	中國 2023年10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供應鏈管理
間接持有：				
福建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金網運通」)	中國 2018年8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 (「安慶金網運通」)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上表列明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若本集團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變動儲備；並確認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在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分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包含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計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通常不低於股權表決權的20%，並且擁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策略決策，但對該等策略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同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和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理財產品、衍生工具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應予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屬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營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房屋	3%至5%
傢俱、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33 ^{1/3} %
機動車輛	19%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專利及許可證

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專利及許可證的授權期限以及本集團預期從專利及許可證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估計。

軟件

已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3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已購入軟件的合同條款及本集團預期從已購入軟件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估計。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项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使用可辨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年
辦公場所	1至6年
貨車	4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設備及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而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出售或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根據特定認定基準釐定。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管理的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債務」)。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債務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信用損失撥備列賬。

需要在市場監管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核銷。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按等同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將是微不足道的，在此情況下，其以發票金額列示。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義務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確定，而就在產品與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果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折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實踐，按照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來計量。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執行權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相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獲得補助及將會符合所有所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

當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時，其被確認為收入或於擬補償而支銷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被確認為貨運成本或相關開支的扣減。

對於貨運服務，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照約定用途被確認為貨運成本的扣減，其被認為是對合同貨運服務產生的貨運成本的補償。

對於貨運平台服務，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照約定用途被確認為從支付予貨車司機的對價的扣減。由於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在履行託運訂單時按淨額基準確認，因此政府補助間接反映為貨運平台服務的淨收入。

按照約定用途以補償稅金及附加的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被確認為稅金及附加的扣減。

上述以外的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生效時作出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同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a) 貨運服務

本集團向託運方提供貨運服務。貨運服務的收入是指就該等服務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產生的成本列入營業成本中。

在與託運方簽訂的合同中，本集團的主要履約責任是運輸託運方的貨物。一旦託運方提出運輸服務請求，且本集團接受該服務請求，託運方與本集團之間便建立運輸服務訂單，本集團將負責貨物從出發地到目的地的貨運服務。每個運輸請求的交易價格通常是固定的，並於交易開始時便可確定。

本集團與貨車司機單獨簽訂合同，以提供貨運服務。簽約貨車司機主要為個體司機。需要判斷本集團在與託運方交易中為主事人抑或代理人。本集團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運輸請求，並以本集團自身的名義向貨車司機發出運輸請求，以提供服務。在運輸期間，本集團亦會對運輸過程加以監督。因此，本集團在將服務轉移至託運方之前有效地控制服務。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與託運方的合同，並根據合同規定對託運方貨物在運輸期間的損失或損壞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還擁有定價酌情權，並就向託運方收取的價格及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金額進行單獨磋商。因此，本集團為該等交易中的主事人。由於託運方在貨物由出發地運輸至目的地時獲得本集團的服務收益，因此本集團採用進度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貨運平台服務

本集團為在其平台註冊的託運方提供貨運平台服務。該平台為託運方提供途徑，使其能夠選擇適當的貨車司機、與貨車司機合作及協商運費價格，以完成貨運請求。作為貨運平台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分別與託運方及貨車司機簽訂託運合同，以履行託運訂單。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能力完全控制相關服務，故其在提供運輸服務時作為代理人行事。具體而言，本集團無法完全指定貨車司機代表本集團執行運輸服務。本集團確認的平台服務費乃基於從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支付予貨車司機合同金額之間的差額，這兩項金額均在訂立交易時釐定。收入於履行託運訂單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也會通過允許用戶使用其軟件產品來獲取貨運平台服務費，而本集團於授予許可時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認為是獲取本集團軟件產品的權利。本集團許可的授予按直線法入賬，列為一項於合同期內履行的履約責任。本集團亦根據附加功能的使用次數向用戶收取額外費用，如軟件產品中的短信服務和定位服務。該等額外費用於履行該等服務時確認。

(c)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主要包括貨車配件)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

(d) 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從其他增值服務(如廣告服務)中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合同資產在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同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本集團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以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未修訂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此外，倘若任何修訂導致按修訂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猶如按前段所述對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本集團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企業自行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企業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於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於釐定與預付／預收代價有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其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之初始確認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就預付／預收代價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初始確認日期。若涉及多筆預付或預收款，則本集團按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中，需要判斷本集團在與託運方交易中為主事人抑或代理人。倘確定本集團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向託運方提供服務，則本集團需要首先辨別運輸服務在轉交給託運方之前由誰控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收入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在可合理保證(i)該實體將符合所附條件；及(ii)會收到補助時，方可確認。當地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政府補助的條件通常包括實現收入目標和財政貢獻目標。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滿足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並予以確認。

當政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時，其被確認為收入或於擬補償而支銷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基於對數字貨運業務模式及政府補助性質的分析，本集團在會計政策上選擇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淨額入賬，即作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抵減可動用的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與水平以及日後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其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收入及已呈報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總資產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數字貨運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自其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所得且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7,541,904	5,616,192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22	24
合計	7,541,926	5,616,216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貨運服務	7,174,460	5,318,544
貨運平台服務*	344,716	278,925
銷售商品	635	3,120
其他增值服務	22,093	15,603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7,541,904	5,616,192

區域市場

於各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主要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貨運成本淨額之間的差額，貨運成本為向貨車司機支付的合同金額，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政府補助列示為收入的金額為人民幣1,122,756,099元（2023年：人民幣1,052,754,24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轉讓的服務	7,174,460	5,318,544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及商品	367,444	297,648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7,541,904	5,616,192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期初計入合同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貨運平台服務	10,051	10,478
貨運服務	2,763	1,897
合計	12,814	12,375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完成，一般在交付貨物並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貨運平台服務

主要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於某一時間點完成，一般在貨車司機完成託運訂單，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一般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8,760	12,814
合計	8,760	12,814

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512	8,138
其他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	26,461	17,643
其他	8,810	5,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2,783	31,729

* 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貨運服務成本	(i)	7,097,835	5,261,701
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	(ii)	4,702	6,293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	(iii)	40,869	31,768
存貨銷售成本		571	3,190
營業成本		7,143,977	5,302,952
稅金及附加	(iv)	58,520	55,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0	9,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25	2,930
無形資產攤銷		585	4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643)	(146)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		(23)	(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3,368	12,442
聯營公司減值		—	3,619
存貨減值		41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239	149,77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v)	34,000	33,7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8,337	22,001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80	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61
核數師酬金		1,887	1,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虧損)(續)

- (i) 貨運服務成本主要指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產生的成本，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為人民幣294,259,666元(2023年：人民幣216,257,376元)。
- (ii) 本集團與其託運方的部分日常聯繫乃通過其獨立物流合作夥伴的網絡進行。物流合作夥伴可在短時間內安排臨時貨車司機、多個取貨點及送貨點、散戶貨車拖車及裝卸工作。物流合作夥伴成本與貨運及貨運平台服務直接相關，且隨後確認為本集團的成本。
- (iii)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第三方供應商就數字貨運業務產生的成本，如定位服務成本、短信服務成本及支付渠道服務成本。
- (iv) 稅金及附加主要指稅金及附加，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為人民幣310,255,487元(2023年：人民幣273,930,050元)。
- (v)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扣未來年度的應交供款。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1,338	2,382
租賃負債利息	941	69
合計	12,279	2,451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首席执行官於年內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93	576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54	2,894
酌情花紅	1,672	2,07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42	3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854	4,971
總計	6,315	10,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於年內，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	730	400	76	-	1,206
杜兵先生	-	610	400	76	-	1,086
王瑤女士 ²	-	302	400	38	226	966
葉聖先生	-	610	400	76	615	1,701
小計	-	2,252	1,600	266	841	4,959
非執行董事：						
陳志傑先生	-	-	-	-	-	-
傅達先生 ¹	-	-	-	-	-	-
王瑤女士 ²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231	-	-	-	-	231
戴定一先生	231	-	-	-	-	231
李東先生	231	-	-	-	-	231
小計	693	-	-	-	-	693
監事：						
樊驊先生	-	-	-	-	-	-
汪洋先生	-	-	-	-	-	-
梁曉佳女士	-	502	72	76	13	663
小計	-	502	72	76	13	663
總計	693	2,754	1,672	342	854	6,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於年內，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列示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	730	600	73	—	1,403
杜兵先生	—	610	600	73	—	1,283
葉聖先生	—	610	400	73	3,656	4,739
王瑤女士	—	606	400	73	1,255	2,334
小計	—	2,556	2,000	292	4,911	9,759
非執行董事：						
陳志傑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192	—	—	—	—	192
戴定一先生	192	18	—	—	—	210
李東先生	192	—	—	—	—	192
小計	576	18	—	—	—	594
監事：						
樊驊先生	—	—	—	—	—	—
汪洋先生	—	—	—	—	—	—
梁曉佳女士	—	320	72	73	60	525
小計	—	320	72	73	60	525
總計	576	2,894	2,072	365	4,971	10,878

¹ 傅達先生於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² 王瑤女士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並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各報告期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於各報告期內，概無安排使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2023年：三名)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54	1,667
酌情花紅	700	1,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72	2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061	8,105
總計	3,087	11,164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1	1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1	—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1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	—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	—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
人民幣 7,000,001 元至人民幣 8,000,000 元	—	1
總計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均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公司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年內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於年內有權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588	7,576
遞延所得稅	13,183	(10,258)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2,771	(2,682)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67,261	(32,305)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815	(8,076)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04)	6,199
就以往期間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的調整	3,768	806
歸屬於聯營公司的損失	138	345
不可扣稅費用*	2,702	7,883
合格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	(16,426)	(15,79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6,978	5,95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22,771	(2,682)

* 不可扣稅費用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的開支、超過可扣閾值的業務發展開支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發行協議中的有關規定，從應收對價日(通常為發行日)開始計算新發行股份。

	2024年	2023年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50,034	(29,564)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i)	1,393,876	1,385,94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股)		
一 基本及攤薄(ii)	0.04	(0.02)

(i) 對截至財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3月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六股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ii)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稀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傢俱、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7,650	26,788	3,026	23,392	120,856
累計折舊	(18,076)	(22,454)	(1,846)	(19,517)	(61,893)
賬面淨值	49,574	4,334	1,180	3,875	58,96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574	4,334	1,180	3,875	58,963
增加	—	666	309	661	1,636
處置	—	—	(6)	—	(6)
年內計提折舊	(2,219)	(1,556)	(410)	(1,545)	(5,73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355	3,444	1,073	2,991	54,8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7,650	27,437	3,208	24,053	122,348
累計折舊	(20,295)	(23,993)	(2,135)	(21,062)	(67,485)
賬面淨值	47,355	3,444	1,073	2,991	54,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傢俱、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7,946	26,324	3,772	23,295	121,337
累計折舊	(15,844)	(19,902)	(2,022)	(17,761)	(55,529)
賬面淨值	52,102	6,422	1,750	5,534	65,808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102	6,422	1,750	5,534	65,808
增加	—	679	369	2,044	3,092
處置	(296)	(39)	(401)	(144)	(880)
年內計提折舊	(2,232)	(2,728)	(538)	(3,559)	(9,05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574	4,334	1,180	3,875	58,9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7,650	26,788	3,026	23,392	120,856
累計折舊	(18,076)	(22,454)	(1,846)	(19,517)	(61,893)
賬面淨值	49,574	4,334	1,180	3,875	58,963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2023年：無)(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使用的辦公場所及貨車訂立租賃合同。本集團向土地所有人先行支付一次性付款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須再作持續付款。辦公場所的租賃期通常為1至6年。貨車的租賃期通常為4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且單份協議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貨車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52	—	4,107	6,859
增加	3,959	24,967	—	28,926
不可撤銷租賃期變更所致的租賃期變更	(368)	—	—	(368)
年內計提折舊	(2,823)	(185)	(107)	(3,115)
於2023年12月31日	3,520	24,782	4,000	32,302
增加	3,015	—	—	3,015
年內計提折舊	(3,421)	(6,241)	(104)	(9,76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4	18,541	3,896	25,551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2023年：無)(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價值	27,191	1,442
新增租賃	3,015	28,926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值	941	69
不可撤銷租賃期變更所致的租賃期變更	—	(392)
付款	(6,699)	(2,854)
年末的賬面價值	24,448	27,19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521	5,619
非流動部分	14,927	21,57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c) 在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41	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766	3,11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880	985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1,587	4,16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35	11,500	503	14,538
累計攤銷	(1,255)	(11,500)	—	(12,755)
賬面淨值	1,280	—	503	1,78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80	—	503	1,783
增加	1,087	—	—	1,087
減少	—	—	(503)	(503)
年內計提攤銷	(585)	—	—	(58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82	—	—	1,78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22	11,500	—	15,122
累計攤銷	(1,840)	(11,500)	—	(13,340)
賬面淨值	1,782	—	—	1,782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35	11,500	—	14,035
累計攤銷	(815)	(11,500)	—	(12,315)
賬面淨值	1,720	—	—	1,72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20	—	—	1,720
增加	—	—	503	503
年內計提攤銷	(440)	—	—	(44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80	—	503	1,7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35	11,500	503	14,538
累計攤銷	(1,255)	(11,500)	—	(12,755)
賬面淨值	1,280	—	503	1,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842	4,395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以及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a)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地點、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中亞」)	中國 2022年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46%	46%	貨物運輸
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清控首路」)	中國 2019年1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30%	30%	供應鏈管理 及貨物運輸
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吉卡」)	中國 2017年11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40%	40%	潤滑油生產 及銷售
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蕪湖路歌」)	中國 2020年9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24%	24%	貨物運輸
廣州市高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高為」)	中國 2016年2月24日	人民幣 2,812,939元	10%	—	區域資料處理 及定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對所有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由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股份組成，惟對安徽吉卡的股權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3)	(1,382)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總額	11,842	4,395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本財務報表中入賬。

本集團於年末評估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如持續虧損)，本集團會估計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零(2023年：人民幣3,619,094元)。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164	143,376
應收票據	10,144	—
小計	178,308	143,376
減：預期信用損失	(813)	(573)
合計	177,495	142,803

根據各合同中的具體付款條款，除少部分客戶一般擁有7至90天信用期外，本集團的交易期限通常於貨物交付並開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截至年末，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金額為人民幣4,137,693元(2023年：零)，由於彼等按照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兼有的業務模式管理，因此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2023年：無)作為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的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58,331	126,547
90天至1年	17,980	16,253
1至2年	1,184	3
合計	177,495	142,803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個別或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確認減值	178,308	143,376
減：預期信用損失	(813)	(573)
總計	177,495	142,8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3	1,406
預期信用損失	(643)	(146)
收回先前核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883	—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	(687)
於年末	813	573

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客戶賬齡計算。該算法根據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反映最佳估計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按採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列示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6,868	1,296	—	168,16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701	112	—	81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2%	8.64%	—	0.48%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3,373	3	—	143,37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573	—	—	57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0%	—	—	0.40%

就應收票據而言，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不考慮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合同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貨運服務	9,969	6,647
減：預期信用損失	(41)	(64)
於年末	9,928	6,583

合同資產初始確認為提供貨運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乃由於收取對價的條件是將貨物交付給客戶。向客戶交付貨物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928	6,583

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	77
預期信用損失	(23)	(13)
於年末	41	64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根據客戶的賬齡計算。該計算根據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反映最佳估計結果。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9,969	6,647
預期信用損失	41	64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2%	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開支	9,234	3,275
流動：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i)	770,878	880,887
應收政府補助(ii)	788,547	708,38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578	17,249
租金及業務保證金	4,993	8,0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6	261
預繳稅款	4,498	11,713
預付開支	1,432	1,178
其他	14,513	17,708
小計	1,608,685	1,645,414
減：預期信用損失	(29,830)	(15,683)
小計	1,578,855	1,629,731
總計	1,588,089	1,633,006

(i)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在貨運平台服務下，履行完託運訂單的情況下，尚未收到的應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

(ii) 應收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數字貨運業務而給予的政府補助。

截至年末，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應收款項作為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的擔保(2023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683	8,924
預期信用損失	23,368	12,442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9,221)	(5,683)
於年末	29,830	15,683

長期賬齡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被視為信貸減值及分類為第三階段(該損失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處於第三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6,671元(2023年：人民幣24,231,9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289,115	20,000

上述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115,349元非上市投資主要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款項，故其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掉期	3,624	—
外幣合約	151	—
總計	3,775	—

衍生金融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總面值13,270,000美元(2023年：無)的外幣掉期及總面值817,554美元(2023年：無)的外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未確認收益為人民幣3,774,840元(2023年：無)已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47,653	430,486
港元	2,895	89,01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	(3,307)	(1,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241	517,861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i)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代表未決訴訟中法院要求的保證金餘額(2023年：其代表根據與若干訂約方簽訂的業務協議受到限制的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2,087	155,267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通常於一年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i)	721,082	809,805
其他應納稅款	519,340	378,220
遞延收入	9,857	—
託運方預付款(ii)	108,046	133,2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8	500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37,054	31,370
保證金	97,359	98,339
應計費用	7,758	4,451
其他	10,923	8,784
	1,511,707	1,464,746

(ii)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是指向託運方收取但尚未支付予貨運平台服務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

(iii) 主要為託運方根據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就未來的運輸安排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一旦簽署合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合同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貨運平台服務	7,471	10,050
貨運服務	1,289	2,764
合同負債總額	8,760	12,814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

上述與剩餘履約責任有關的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2.9%–6.11%	2025年	284,812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1.1%–1.55%	2025年	5,839
			290,651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3%	2024年	120,000
			120,000

* 包括一項相關外幣掉期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3,124	120,000
美元	97,527	—
合同負債總額	290,651	12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由其關聯方提供或向其關聯方提供的抵押或擔保(2023年：無)。

27.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報告期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554	—	554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5,150	—	5,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04	—	5,704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1,336)	566	(770)
於2024年12月31日	4,368	566	4,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於報告期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 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14	6,838	310	298	17,860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的 遞延所得稅	45	10,387	5,220	(244)	15,40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59	17,225	5,530	54	33,268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所得稅	(4,691)	(9,434)	(1,307)	1,479	(13,953)
於2024年12月31日	5,768	7,791	4,223	1,533	19,315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時已互相抵銷。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按財務報告呈報方式之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417	27,5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6	23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7,699	2,383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5,591	3,053
總計	23,290	5,43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7,699,028元(2023年：人民幣2,383,424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尚未就該等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將不太可能會獲得可以用稅項虧損和暫時性差異抵銷的足夠應課稅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股本

普通股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87,117,257	87,117,257
1,393,876,104股(2023年:1,393,876,104股)普通股	87,117,257	87,117,257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416,569	84,416,569
股份拆細(1拆16)(i)	1,266,248,535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	43,211,000	2,700,6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93,876,104	87,117,257
已發行新股份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3,876,104	87,117,257

- (i)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0月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股份拆細」)，須待上市完成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為人民幣84,416,569元，由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625元的1,350,665,104股股份組成，全部繳足。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以下根據股份支付安排於損益中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僱員為換取股份支付所提供的服務金額	9,191	26,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獎勵，包括用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新的期權(「合肥維天期權」)及受限制股份(「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獎勵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有19至55個月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於授予日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第19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後的第19個月起，每年歸屬25%。合肥維天期權於歸屬日期起12個月後或員工離職時，將不得再行權。股份拆細前每份期權的行權價為人民幣2.50元。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後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合肥維天期權變更計劃

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合肥維天期權變更計劃(「變更計劃」)。根據變更計劃，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應以與合肥維天期權獎勵相等的條件(除延長剩餘歸屬時間外)轉換為受限制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實體繼續確認於其原始歸屬期內未變更獎勵的授予日公允價值費用(即使變更獎勵的歸屬期延長)。因此，除延長歸屬時間外，該變更未涉及其他歸屬條件的變化，亦未涉及原計劃授予的獎勵金額。因此，無需於變更日確認額外費用。

2024年12月31日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視作業績歸屬條件。

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兩年至五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於授予日後的第二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第12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後第二年起，每年歸屬25%。股份拆細前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視作業績歸屬條件。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後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股份拆細前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授予高級管理層以外僱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兩年至五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於授予日後的第二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第12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後第二年起，每年歸屬25%。股份拆細前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於2023年11月，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向多名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歸屬時間為7.5個月至3年，分類為權益獎勵。此外，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予3,200,000股受限制股份，並立即歸屬。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續)

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報告期授出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情況：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32,015	25.13
股份拆細(1拆16)(i)	57,480,225	
已授予	4,640,000	0.94
已歸屬	(3,200,000)	0.94
已沒收	(1,840,000)	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60,912,240	1.55
於2024年1月1日	60,912,240	1.55
已歸屬	(53,384,180)	1.53
已沒收	(3,822,400)	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5,660	2.10

(i) 其代表就股份拆細對受限制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扣除授予價格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9,190,580元(2023年：人民幣26,972,08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資本公積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到股份對價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公積金可用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股東進行股息分配。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收購非控股權益時賬面價值與支付對價的差額。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辦公室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014,975元（2023年：人民幣28,925,508元）。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0,000	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變動	159,313	117,118
應計利息	11,338	2,382
年末	290,651	1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續)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191	1,44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6,699)	(2,854)
新增租賃	3,015	28,926
租賃條款的修訂	—	(392)
應計利息	941	69
年末	24,448	27,191

(i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1,155	946
融資活動範疇	6,699	2,854
總計	7,854	3,800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銀行和其他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3. 或有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4.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詳情如下：

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馮雷先生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杜兵先生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劉緋女士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的近親
清控首路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蕪湖路歌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新疆中亞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i)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新疆中亞	(a)	523	757
蕪湖路歌	(a)	799	876
購買服務：			
新疆中亞	(b)	2,202	1,056
蕪湖路歌	(b)	232	—

附註：

(a)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乃依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b)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乃依照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擔保：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獲其關聯方或向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iii)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金額：

(a)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蕪湖路歌	126	144
新疆中亞	120	117
總計	246	261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蕪湖路歌	1	—
新疆中亞	287	500
總計	288	500

所有與關聯方有關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26	4,13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328	2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676	11,27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830	15,702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v)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a)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平台服務費	247,272	185,432

(b) 與附屬公司的未結算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4,046	445,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9,744	244,94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3,357	142,8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49,347	1,599,5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07	1,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241	517,861
小計	2,273,252	2,261,8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890	2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138	—
總計	2,570,280	2,281,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2,087	155,2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837,410	921,8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651	120,000
總計	1,300,148	1,197,146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並直接匯報給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參數。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的當前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知資料和現行市場狀況得出。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確定。應收票據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估值技術為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以及盡可能使用可得並可作為依據的市場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列各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9,115	3,775	—	292,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4,138	—	4,138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	20,000	—	—	20,000

於報告期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級確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根據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這些輸入數據對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第三級：根據任何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這些輸入數據對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直接來源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其現金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外幣掉期合約以減低因借款而產生的美元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淨美元貨幣狀況為數甚少，較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因港元計值現金結餘）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23	12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23)	(123)
2023 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783	3,78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783)	(3,783)

* 不包括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其他數據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用質量及最高信用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9,969	9,9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8,308	178,30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78,058	1,092	27	—	1,579,1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07	—	—	—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241	—	—	—	547,241
	2,128,606	1,092	27	188,277	2,318,0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6,647	6,6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3,376	143,3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90,761	281	24,232	—	1,615,2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40	—	—	—	1,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861	—	—	—	517,861
	2,110,262	281	24,232	150,023	2,284,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彈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087	—	—	172,0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837,410	—	—	837,410
租賃負債	10,196	7,025	8,522	25,7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731	—	—	295,731
	1,315,424	7,025	8,522	1,330,971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267	—	—	155,2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921,879	—	—	921,879
租賃負債	6,510	7,488	15,353	29,3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632	—	—	122,632
	1,206,288	7,488	15,353	1,229,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610,081	2,322,457
流動負債總額	2,006,520	1,776,561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	77%	76%

-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流動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92	52,843
使用權資產	5,080	5,646
無形資產	1,673	1,6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7,600	407,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842	4,3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158	3,262
遞延稅項資產	8,283	12,3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3,528	487,71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44	8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6,317	461,6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115	20,000
衍生金融工具	3,77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145	216,733
流動資產總值	905,296	700,8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88	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6,939	268,702
合同負債	6,869	9,6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9,812	120,000
租賃負債	1,008	358
流動負債總額	585,816	399,047
流動資產淨值	319,480	301,8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3,008	789,5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	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	108
資產淨值	862,998	789,429
權益		
股本	87,117	87,117
儲備	775,881	702,312
權益總額	862,998	789,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9,105	135,221	625	(15,960)	608,991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	98,064	—	—	—	98,0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6,972	—	—	26,97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1,715)	(31,715)
於2024年1月1日	587,169	162,193	625	(47,675)	702,3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9,191	—	—	9,191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84,561	(84,561)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4,378	64,378
於2024年12月31日	587,169	171,384	625	16,703	775,881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1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或「路歌」	指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3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年報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馮雷先生、杜兵先生及上海褚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整車運輸」	指	整車運輸，一種遞運涉及的是整車貨物專運，通常通過長途運輸直接從出發地運往目的地的運輸服務，貨物重量超過3噸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43,211,000股H股，包括12,964,000股H股的最終香港公開發售及30,247,000股H股的最終國際公開發售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年報印刷前用於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9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擔」	指	零擔運輸，一種貨物少於或輕於整車貨物，通常與其他貨物一起放入整車的運輸服務，貨物重量介乎30千克至3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杜先生」	指	杜兵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其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發起人
「馮先生」	指	馮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其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發起人
「線上GTV」	指	線上運費交易總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數字貨運平台作為法定承運方完成的運輸交易於該平台結算的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為一種基於雲端的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
「上海褚岩」	指	上海褚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2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時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褚岩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的份額
「上海雲鑫」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雲鑫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義



「股份拆細」	指	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須待上市完成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運力供應鏈」	指	圍繞運輸工具和駕駛人員（如卡車和卡車司機）形成的上下游供需鏈條，即從貨主企業到物流企業再到卡車司機完成運輸服務的協同網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